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4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9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11月9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顾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95,980,00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35,091,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42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34,662,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9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9,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5,072,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27%;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韩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35,072,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20,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27%;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郝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30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6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起富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项青锋出席会议;部分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30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2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11月15日下午召开,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至11月1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备查文件

1、中南建设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47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两个董事席位(一个董事席位,一个独立董事席位),并对现有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章程全文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两个董事席位(一个董事席位,一个独立董事席位),并对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规则全文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48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否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否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5875222;邮箱:gyyz0028@sinopharm.com;传真:0755-25195435;联系人:王先生。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8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8-02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影巴可部分股权会计处理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影巴可部分股权并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工作要求,现就上述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股权收购及设立参股公司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收购中影巴可9%股权的进展情况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巴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器材")联合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可伟视")以及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可中国")于2011年8月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其中中影器材出资1,470万元持有中影巴可42%股权。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影巴可部分股权并投资新设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中影器材拟收购中影巴可9%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影巴可部分股权并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2017年12月1日,中影器材与巴可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影器材拟受让巴可中国所持的9%中影巴可股权,股权购买总价款为17,576.5545万元,交割的先决条件为获得批准机关对股权转让的批准和相关政府授权,完成登记机构对股权转让的登记。

经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及合作各方协商一致,截至2018年5月,中影巴可完成了注册地工商局的备案程序和商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备案程序。2018年7月,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影器材向巴可中国支付股权价款17,576.5545万元。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中影巴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影器材	1,758.00	51%
巴可伟视	1,330.00	38%
巴可中国	385.00	11%

中影巴可的主要产品为2K数字电影放映机,主要面向国内电影院线等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数字电影放映机和安装服务。成立至今,中影巴可长期保持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一的行业领军地位。2017年下半年,因国内电影银幕增长速度放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影巴可出现了阶段性盈利下滑。为应对复杂的市场局面,中影巴可一方面适当调整销售策略,保持市场占有率稳定,另一方面加大研发力度,打造适应中国市场需求的全新一代影院智能解决方案,进一步加强科技领先优势。本次公允价值评估的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及前一年度,中影巴可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99,070.80	98,968.67
负债总额	79,542.51	72,723.85
净资产	19,528.29	26,244.82
项目	2017年	2018年1-7月
营业收入	135,406.05	51,506.34
利润总额	19,745.84	7,901.83
净利润	14,278.29	6,716.55

(二)参与设立参股公司中光巴可的进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日趋成熟,在国内电影市场中广泛应用并逐步形成引领地位,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设备走向海外市场的技术条件已经成熟。通过多年来公司与巴可中国和巴可伟视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成功合作,双方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为进一步开展全球化合作奠定了基础。

为了整合资源互补优势,积极推动中国巨幕放映系统和ALPD电影激光放映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装备走向海外市场,打造面向全球影院市场的先进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体系,中影器材联合巴可等各方共同投资设立了中光巴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巴可")。截至本公告日,中光巴可已经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光巴可有限公司(Barco CineAppo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

经营范围:影视设备的销售,包括巴可放映机、声音系统,中国巨幕放映系统的销售和服务,ALPD激光放映机的销售和对普通数字放映机进行ALPD激光技术改造升级,影视设备售后服务以及影院全系统解决方案等。

股东情况:各合作方均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巴可中国	3,000	30%
巴可伟视	2,500	25%
中影器材	2,000	20%
深圳市光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
CA Bright Tree Overseas Limited	500	5%

上述两项交易是公司基于在境内外两个业务市场发展与战略布局的考虑,两项交易是互相独立的,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中光巴可亦未对公司所持中影巴可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定价产生任何影响。

二、本次股权收购的会计处理与会计师意见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本期以确定原持有中影巴可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为目的,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影巴可在购买日2018年7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同华报字[2018]第050431号)。根据评估结果,购买日前中影器材持中影巴可42%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12,597,239.56元,其购买日公允价值为566,580,000.00元,故本期合并报表将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453,982,760.44元计入投资收益。

(二)会计师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年审会计师,就本次股权收购的会计处理情况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中影巴可在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50431号)。评估结论为:至估值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中影巴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4,900.00万元。

我们对于上述估值报告及相关测算表执行了核查程序,对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估值基准日、估值假设、估值披露事项、估值方法和主要参数等内容予以关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估准则要求,核查了上述内容的匹配性、完整性、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确认所持中影巴可股权公允价值符合准则要求,计量依据合理。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根据上述估值报告,公司原持有中影巴可42%的长期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13.49亿*42%=5.67亿元,原投资账面价值为1.13亿元,故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5.67-1.13=4.54亿元。

我们认为,上述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中影器材对中影巴可9%的股权收购已完成,目前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中影巴可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原持有中影巴可股权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4.54亿元投资收益。新设立的参股公司中光巴可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尚无影响。

(二)上述投资事宜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影视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影院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推进数字放映设备的国产化进程和国有自主知识产权影院放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三)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影巴可和参股公司中光巴可的业务发展可能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或影响公司影视服务业务板块的阶段性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 07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或注销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 07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且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8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等不确定性风险。

为促进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预案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10个交易日或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元/股的条件下:

1,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5%;

2,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9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02,240.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1,368.65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120,635.33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94%、5.51%、8.2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回款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按照最高限额回购股份数量约556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分析

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8元/股的条件测算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预计回购下限(4,000万元)		预计回购上限(10,000万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426,710	64.14%	147,646,710	65.12%	150,986,710	66.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93,290	35.86%	79,073,290	34.88%	75,733,290	33.40%
合计	226,720,000	100.00%	226,720,000	100.00%	226,720,000	100.00%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预计回购下限(4,000万元)		预计回购上限(10,000万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426,710	64.14%	145,426,710	64.78%	145,426,710	65.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93,290	35.86%	79,073,290	35.22%	75,733,290	34.24%
合计	226,720,000	100.00%	224,500,000	100.00%	221,160,000	100.00%

3,本次回购的股份也可能会有部分用于股权奖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演算过程。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股东	增持数量(股)	增持时间	买卖理由
吴桂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883	2018/6/7	2018年2月吴桂谦先生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共增持336,278股,同时由于公司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所致
		78,300	2018/8/23	履行增持计划相关承诺
		84,400	2018/8/27	
		88,000	2018/8/28	
		117,210	2018/8/29	
		195,150	2018/8/30	
		20,000	2018/10/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桂谦先生上述增持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及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12月2日(含申请延期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不高于300万股的公司股份的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吴桂谦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20,221股,已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或注销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间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也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部分或全部授出等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回购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8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6日

至2018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18/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1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18年11月19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1月21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3号万吉工业区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张晨、罗金沙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08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自有资金日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2日和2018年10月30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理财金额:20,000万元

3)预期收益率:3.55%

4)本期起始日:2018年11月9日

5)本期到期日:2018年12月19日

6)理财期限:40天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理财金额:10,000万元

3)预期收益率:3.4 %

4)本期起始日:2018年11月12日

5)本期到期日:2019年3月1日

6)理财期限:110天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2)理财金额:5,000万元

3)预期收益率:4.10%

4. 本期起始日:2018年11月9日

5)本期到期日:2019年1月11日

6)理财期限:63天

7)产品收益类型:期限结构型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2)理财金额:5,000万元

3)预期收益率:3.60%

4. 本期起始日:2018年11月9日

5)本期到期日:2018年12月14日

6)理财期限:35天

7)产品收益类型:期限结构型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自有资金在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且公司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6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